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7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李佳鴻

被告 泓傑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游仲丘

被告 許哲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1,6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上開利率之10%計付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泓傑有限公司（與游仲丘、許哲銘合稱被告，分則逕稱其等之名），於民國110年08月25日邀同游仲丘、許哲銘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，以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整為限，且願共同遵守授信契約書各條款之約定，泓傑有限公司依前開約定向原告借款二筆(1)270萬元整、(2)30萬元整，並約定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、償還方式等；違約金

約定：依據授信共通條款第二條第3項約定，立約人未依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新臺幣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泓傑有限公司僅繳納本金及利息至114年10月26日，尚積欠原告本金53萬1,67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經原告屢次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認諾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」。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；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給付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表示願意給付者，即係就該訴訟標的為認諾，而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、73年度台上字第1442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債務不履行之事實，故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其等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被告已於本件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對原告依上開請求權所為如其訴之聲明之請求，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即為認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7-58頁），自係就該訴訟標的所為之認諾，而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。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02 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葛其祐